吉首市第一中学关于开展2021年度高中生均公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

一、自评范围

2021年度市财政安排给本部门项目支出96.47万元，其中，项目支出30万元及以上的有2个，共81.4万元。

二、自评主要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国家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《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湘办发〔2019〕10号）；

（三）市委、市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及方针政策，关于重点工作或重大项目印发的指导意见和工作要求等文件；

（四）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和文件；

（五）市级预算部门“三定”方案、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六）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，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，年度决算报告等相关材料；

（七）项目设立背景和目标，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、财务会计资料；

（八）人大预决算审查报告、审计报告及决定、财政稽核监督报告等；

（九）相关行业政策、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；

（十）其他相关资料。

三、自评主要内容

绩效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部门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。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要分析并说明原因，研究提出改进措施。同时，围绕部门（单位）职责、行业发展规划，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，总结部门（单位）资产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，从运行成本、管理效率、履职效能、社会效应、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，衡量部门（单位）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。

四、自评程序和步骤

（一）项目支出自评。吉首市第一中学于7月13日前向主管局报送绩效自评材料。

（二）总结绩效。根据吉首市第一中学的绩效自评材料形成总结报告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、做好单个项目的绩效自评。

2、做好30万以上绩效的分析。

吉首市第一中学

2022年7月14日